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鑑於本市 12 月份為事故高峰期，請貴公會務必積極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，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.12.10 桃交運字 1100065267 號函辦理。

訂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林麗琳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284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0006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本市12月份為事故高峰期，請貴公會務必積極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事故統計，每年12月為死亡事故及死傷事故高峰期，並分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數據，以本市近年來事故當事者車種(大貨車及聯結車等)來看，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及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為最大宗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(含職業駕駛人)說明12月為事故高峰期，並宣導正確用路觀念，務必隨時注意路況、減速慢行及遵守交通規則，謹記路口「慢」、「看」、「停」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用路安全。
- 三、另宣導素材可至安全入口網下載運用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fullsized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理事長范文德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因